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796號

上訴人 美事達企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王睦琦

被上訴人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0,16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
書記官 林佳靜